

2017 慶祝佛誕微电影比賽報名表

影片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人	作品長度	作品長度_____分鐘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系級/工作單位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系級/工作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 (代表人)	□□□-□□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E-mail (代表人)			
作品創意及 設計理念 (300字內為原則)			

附註：1. 以上欄位皆為必填。

2. 大專組、國、高中職組請於表格後附所有參賽者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017 慶祝佛誕～微電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_____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新北市佛教會_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2017 慶祝佛誕～微電影比賽，同意於獲獎(含冠軍、亞軍、季軍、最佳攝影獎、最佳編劇獎、最佳創意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獎盃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佈、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_____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

序號：_____（免填）

學校名稱：_____科系：_____

本人瞭解參加「2017 慶祝佛誕微電影比賽」之參賽作品內使用相關演唱、演奏、錄音之音樂著作及詞曲，以及影片、影像之所有版權問題必須自行取得授權同意書；若未取得同意書所衍生的著作權相關法律糾紛，願自行負責。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開演出音樂單場次表演准許證申請表

Public Performed Music Live Performance Permit Application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TEL : (02) 2511-0869 # 290

4F, 71 Nanking East Road, Section 2, FAX : (02) 2511-0759

Taipei, Taiwan 10457, R.O.C.

E-mail : 賴小姐 ann.lai@must.org.tw

網址 : <http://www.must.org.tw>

一、申請人/主辦單位資料 (說明: 若有一個以上主辦單位應聯合申請)

序號	主辦單位名稱(請填完整名稱)	統編	電話	傳真
1			()	()
	地址: □□□			
2			()	()
	地址: □□□			

二、節目(活動)資料:

節目名稱:	(中文/英文)		
舉辦日期:	節目性質: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	
舉辦地點:	舉辦場次:	共_____場	
	場地可容納人數:	約_____人	
使用曲目明細:	請填於「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演出)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第 2 頁)		

三、聯絡人(業務承辦/連絡人)

姓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手機:	所屬單位電話:
E-Mail:	所屬單位傳真:
是否需要本會提供請款單供申請人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持證單位/發票資料

持證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抬頭:	(請填完整名稱)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序號主辦單位
統一編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____序號主辦單位
發票地址:		

五、注意事項:

1. 本表內之資料俱為申請人或申請人指定之人同意填寫並擔保其確實無誤, 且經結算費用後申請人不得就所提資料再行爭執或提出異議。
2. 將實際使用契約標的之次數、場次情形詳列申請書上, 於演出前 7 日交予本會, 並於各場次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提供娛樂稅申報表及娛樂稅、營業稅完稅證明等影本予本會, 雙方依此證明結算使用報酬, 並於結算完成後 14 日內付清款項。違者, 視為未獲授權。
3. 申請人確認已閱讀及同意本申請表所附契約書條款(第 2 頁)。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演出)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

編號	表演日期	曲名(Song Title)	使用次數	語言	演唱(Performance)	作詞(Author)	作曲(Composer)	專輯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編號	表演日期	曲名(Song Title)	使用次數	語言	演唱(Performance)	作詞(Author)	作曲(Composer)	專輯名稱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備註：1. 若為外國歌曲，請提供英文曲名。2. 同一節目名稱，但不同表演日期及不同曲目，需分開填寫音樂清單。3. 不敷數，可影印使用。